



# 中山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 创**业** 政策清单

中山市高校毕业生  
EMPLOYMENT &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LIST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求职登记小程序



“中山人社”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电话: 0760-8822158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 hrss.zs.gov.cn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

## Contents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指引	01
基层就业天地广	01
自主创业有帮扶	01
能力提升有培训	02
实践锻炼有见习	02
就业服务广覆盖	02
就业手续及时办	03
求职陷阱需防范	03
● 公共就业服务温馨提示	04
档案管理服务	04
党员关系转移	04
团员关系转移	04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05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补贴政策	0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个人）就业补贴政策	07
自主创业补贴政策	16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3
税收类优惠政策	24
公积金类优惠政策	25
● 联系方式	26
中山市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2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27
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联系方式	29
中山市创业地图	32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指引

### ○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

◆高校毕业生还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



### ○ 自主创业有帮扶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申请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部分贴息，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 ○ 能力提升有培训

###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

◆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前培训、技能研修、创业培训等，提升职业技能，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 ○ 实践锻炼有见习

###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

◆国家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吸纳见习的单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

## ○ 就业服务广覆盖

###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还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我市将适时举办线下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会，并依托“中山公共招聘”等网络平台常态化举办高校毕业生网络专场招聘会。毕业生可关注“中山人社”微信公众号“中山公共招聘”栏获取招聘岗位信息。

## ○ 就业手续及时办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转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

◆如果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  
◆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原户籍地。

## ○ 求职陷阱需防范

###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

◆求职时，可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存在。

◆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 公共就业服务温馨提示

【我市为给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已实现毕业生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看办事指南及在线办理。】

### ○ 档案管理服务

◆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rsdabzh/#/>)查询个人档案转递情况。如果档案在10月底还未寄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办，请与校方联系催其寄回。档案邮寄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档案信息中心15楼，邮编：528400。电话：0760-88872631。收件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需要注意的是，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个人保管、自带转递，需要由高校按规定寄往工作单位，或寄往就业地、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 ○ 党员关系转移

◆学校将毕业生党员转接信息录入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后，毕业生直接到工作单位所属党委（党工委）或居住地所在镇街党委（党工委）办理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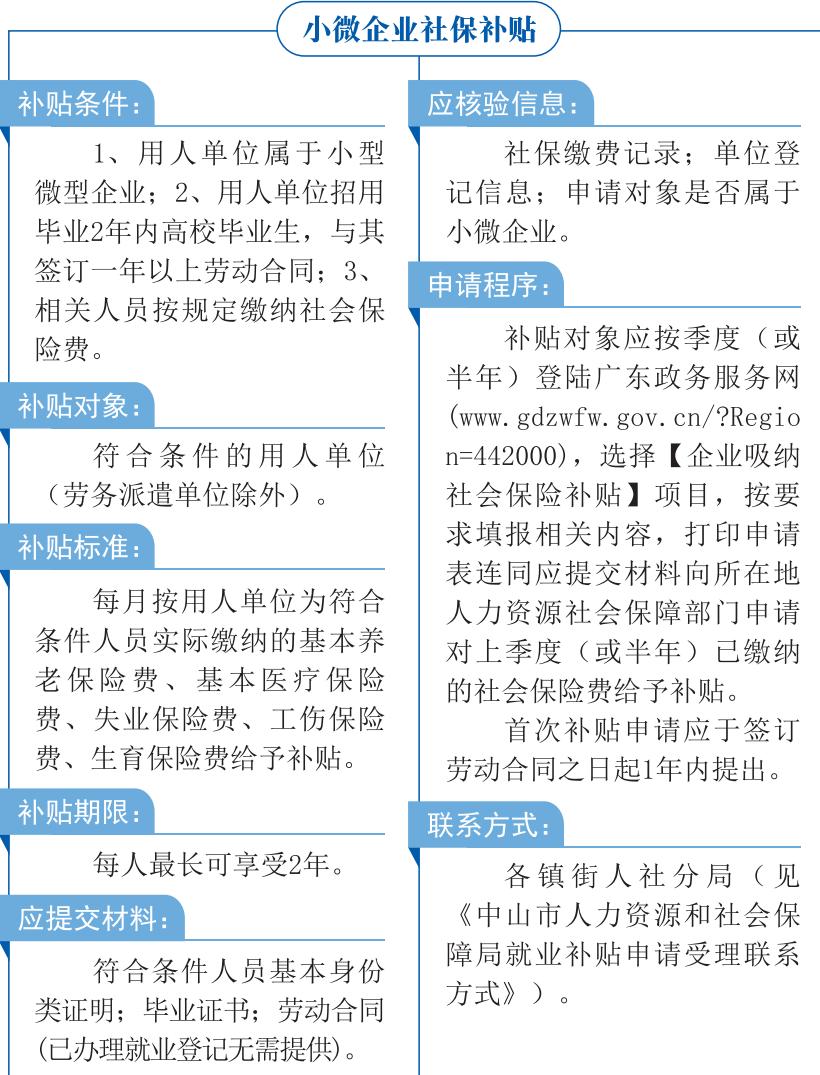
### ○ 团员关系转移

◆毕业生团员统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村（社区）团组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生常住地的村（社区）团组织；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团员的组织关系留在原就读的学校团组织。

注：团组织关系转接前可先跟转入支部进行沟通；有关详情可咨询所在学校团委或团市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760-88113800）。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 ○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补贴政策



### 就业见习补贴

####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应提交材料:

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首次申请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 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实际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个人）就业补贴政策

#### 求职创业补贴

#### 补贴条件:

1. 中山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 补贴标准:

每人3000元

####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应提交材料: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 联系方式:

就业创业科:0760-88323349。

**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已办理就业登记无需提供，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基层就业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补贴条件:**

1. 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程序:**

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镇街、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200元。

####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已办理就业登记无需提供。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岗位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 补贴标准:

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1/2的标准给予补贴。

####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

####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登记信息。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灵活就

业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 补贴条件:

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按计划安排在我省就业。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1000元。



####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8个月。

####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出勤记录（用人单位盖章）。

#### 应核验信息:

是否属计划参加人员。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在本补贴项目实施地区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可于计划实施期间填写《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个人）申请表》，连同应提交申请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

#### 申领范围:

2015年1月1日后毕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申领条件:

1、申领人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个人失信、犯罪记录及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的记录。2、具有本市户籍（含上大学时户籍未迁出，或上大学时户籍迁出、但毕业后又迁回我市的），毕业5年内（2015年1月后）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内学历学位、国外学位）。3、提交申请时仍在我市非公有企业工作（含曾在我市工作且具有本市户籍，离开我市再回到我市非公有企业工作；非公有制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使用非财政资金进行运营的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4、按规定在我市参保并连续正常缴纳社保费满12个月的（以社保系统信息记录为准，补缴不计算连续缴费年限），或未在我市参保缴费的，但可提供连续12个月个人薪金纳税证明的。

#### 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1万元。

#### 办理方式:

##### (一) 申请材料

1、《中山市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申请表》；  
2、企业劳动合同或以申请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含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信息）；3、国内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认证报告；国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证书；4、不在中山参保的需提供在中山连续12个月的个人薪金纳税记录；5、诚信承诺书。

##### (二) 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由本人登陆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按照办事指引进行申请。具体以本局发布的公告和《办事指南》为准。

##### 2、审核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局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3、资金拨付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市级分担津贴拨付至各镇（街），各镇（街）负责配套本级津贴后一次性拨付至

申请人个人账户。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中山青年人才驿站



中山青年人才驿站是落实“青年安居计划”重要举措之一。以“凝聚人才、对接产业、服务企业、助力发展”为宗旨，以“梦想安居，中山有你”为主题，为青年人才提供短期优惠或免费（最长7天）住宿、就业创业服务、政策信息推送、社会融入、团青活动等综合服务。到中山实习见习、就业创业的本科以上学历非中山籍的应届毕业生可通过中山青年人才驿站小程序申请免费或低价优惠入住，以及参加相关青年活动。（咨询电话：0760-88318315）



## ○ 自主创业补贴政策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 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已办理就业登记的无需提供）。

#### 应核验信息: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一次性创业资助

####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返乡创业人员；
-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 津贴标准:

补贴期限：一次性。

#### 应提交材料: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 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

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登陆广东政务服务

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一次性创业资助】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创业租金补贴

####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

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 补贴标准：

每年最高6000元。

#### 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3年。

#### 应提交材料：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件。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创业租金补贴】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打印申请表连同应提交材料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创业项目资助

#### 补贴条件: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或相当奖级）；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本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 补贴标准:

给予10万元资助。

####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应提交材料:

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 应核验信息: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照。（下载凭证连同提交材料做好档案装订并长期保存）。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填写《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个人)申请表》，连同应提交申请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补贴条件: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中山市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补贴标准:

可申请额度最高30万元（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

#### 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

#### 应提交材料:

#### 补贴对象: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及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3年内的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

贫困人口同时提供贫困人口证明，属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同时提供单位证明。

#### 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 身份信息。
3. 是否有参加失业保险记录。
4. 本人及其配偶贷款记录。

#### 申请程序：

申请人登录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fw.gov.cn/?Region=442000)），选择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项目，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提出申请。或到经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内各网点办理。

贷款人归还贷款利息后，经办银行可按季度为贷款人办理贴息。

#### 咨询电话：

0760-12333, 95580。



## ○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 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 补贴条件：

1. 相关人员为本省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 补贴标准：

每人每次500元。

####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

#### 应核验信息：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家庭成员就业信息（以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 联系方式：

各镇街人社分局（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 ○ 税收类优惠政策

### 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享受: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纳税人）
2.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4.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叠加享受: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扣减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政策执行期：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公积金类优惠政策

### 贷款购房优惠: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在本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供贷款额度上浮优惠，其中：

1. 家或省重大人才工程人才、特聘人才、正高职称人才、博士、获评中山市十大工匠、首席技师的高技能人才可获得上浮5倍的贷款额度。
2. 副高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高级技师可获得上浮30%的贷款额度。
3. 技师可获得上浮20%的贷款额度。

### 新毕业生租房提取优惠:

在我市无房产且在我市工作并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一个月或以上（状态为正常）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每月全额提取其月缴存额用于租房支出，每次提取后账户内须保留至少1元的余额，自申请之日起两年内可享受本提取政策。



## 联系方式

### ○ 中山市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镇街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1	0760-89889282
石岐区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 2 号石岐区行政服务中心 304 室	0760-88783011
东区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	0760-88234210
西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恒苑路 31 号一楼	0760-88553959
南区	中山市南区银潭中路 6 号	0760-88899822
五桂山	中山市五桂山城桂路商业街 68 号	0760-88209856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裕洲路 63 号	0760-22838321 0760-22222315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 3 号 2 号楼	0760-22329819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88 号	0760-87686299 0760-87767718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00 号港口镇党群服务中心	0760-88483108 0760-88419886
沙溪镇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 号	0760-87393235
大涌镇	大涌镇励志路 50 号	0760-87725374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 149 号	0760-23309863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南头镇政府服务中心	0760-22511507 0760-23380308
东凤镇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3 号	0760-88777936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 21 号	0760-23406373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	0760-85409458
民众街道	中山市民众镇俊景路 12 号	0760-85707873
南朗街道	中山市南朗镇美景大道 46 号	0760-28191233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3 号	0760-23386392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99 号	0760-86652948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板芙中路 7 号之二	0760-86512266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	0760-86604256

###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申请受理联系方式

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申报网址[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

受理单位	办理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火炬开发区分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60—62号窗口	0760-88295496
石岐区分局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石岐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5-19号窗口	0760-88784281
东区分局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一楼培训就业窗口	0760-88234203 0760-88234210
西区分局	中山市西区沙朗恒苑路31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区分局一楼就业服务窗口	0760-88553959
南区分局	中山市南区康南路13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7号就业窗口	0760-23338263
五桂山分局	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68号行政服务中心17、18号窗	0760-88209856
小榄分局	一分厅：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小榄金融中心2座3楼A区 小榄行政服务中心民生事项综合窗口 二分厅：小榄镇东港大道24号之一小榄行政服务中心民生事项综合窗口	0760-22222315 0760-22838321 0760-22182095
古镇分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路3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号楼1楼行政服务中心20号窗口	0760-22329809 0760-22329819
横栏分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88号横栏人社分局二楼204室	0760-87686299
港口分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00号中山市港口镇政务服务大厅16号窗	0760-88483106 0760-88483108 0760-88419886
沙溪分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号沙溪人社分局103室1-5号窗	0760-87393235
大涌分局	大涌镇励志路50号人社分局大厅培训就业业务4号窗口	0760-87777091

受理单位	办理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黄圃分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49号 培训创业就业6号窗口	0760-23229111
南头分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之一 南头镇政务服务大厅15号窗口	0760-22511507 0760-23380308
东凤分局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 培训就业窗口	0760-88777936
阜沙分局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21号 二楼培训就业办公室	0760-23406373
三角分局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角分局 一楼7-8号窗口	0760-85409458 0760-85546928
民众分局	中山市民众镇俊景路12号 民众人社分局1号窗口	0760-85707873 0760-85704785
南朗分局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6号 南朗人社分局二楼培训就业办公室	0760-28191233转3
三乡分局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3号 行政服务中心D区60、61号窗口	0760-23386392
坦洲分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3号 坦洲镇政务服务大厅25号窗口	0760-86655332
板芙分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105国道旁 板芙人社分局大厅5、6、7号窗口	0760-86512823
神湾分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09号之一 神湾行政服务中心培训就业1号窗口	0760-86604256

## ○ 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联系方式

序号	基地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大学生创业 孵化基地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楼	0760-89883358
2	中山美居创业园	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 (石岐区美居产业园)	0760-87989207
3	中山市坦南创客园	中山市坦洲镇第一工业区 晓阳路 5-7 号坦南创客园	0760-86218088
4	中山市西区金嘉创业 孵化基地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41 号	0760-88896152
5	广东中山高校毕业生 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民众镇新建村七围 中山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0760-88221922
6	中山市技师学院技能 孵化创业基地	东区兴文路 72 号	0760-88868393
7	中山市粤港澳青年创 新创业合作平台(原名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 孵化基地)	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 中山美居产业园 8-9 檐	0760-87866689
8	中山市小榄镇青年 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71 号 B 檐	0760-22588177
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0760-89986702
10	中山市民众镇创业 孵化基地	民众镇闲庭路商业街	0760-85551776
11	中山市黄圃镇创业 孵化基地	黄圃镇健业路电商产业园四楼	0760-23228123
12	中山 760 文化创意 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西路 12 号	0760-89920760
13	中山市茶业创业园	中山市南区长环 105 国道侧	0760-88918888
14	中山置贤创业 孵化基地	中山市石岐区龙井南路 3 号 置贤大厦 5-7 层	0760-88319035
15	中山市全通星海创客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盛景尚峰五座 18-20 层	0760-88327513

序号	基地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6	中山市日升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 11 号	0760-28132296
17	中山市南头镇宏基 e 谷创业孵化基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	0760-89739298
18	中山小草创客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南龙村南龙路 3 号宝盛商贸中心十二楼 1213 室	18022185060
19	中山市小榄镇 IOT 智联众创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 33 号 B 栋	13703045345
20	中山市古镇(鸿兴)创谷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古镇镇新兴中路 56 号 5 楼 1 卡	0760-22329819
21	中山市小榄外贸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228 号	0760-22836111
22	中山市小榄镇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北村大街 288 号 7 楼	0760-22280808
23	中山市嘉华国际电商创业园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9 号嘉华互联网中心大厦	0760-89888988
2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个私协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颐岭路 1 号 3、4 楼	0760-85289888
25	中山市横栏镇首度孵化中心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 96 号明旺电商厂房一期 1 幢 201 房	1394975888
26	中山市横栏镇启亮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南路中山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0760-28185588
27	中山市坦洲镇创益文化园	中山市坦洲镇沙贝路 33 号	0760-87137888
28	中山南朗镇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 号 6 檐	0760-89969208
29	中山市小榄镇育龙谷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荣华中路 71 号 A 栋	13302821157
30	中山市达华联合中心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	0760-22233360
31	中山市南区国际青年科创谷	中山市南区兴南路 12 号 11-12 层写字楼	0760-88281625
32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一路 88 号	0760-28212928

序号	基地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33	中山市卉盛花木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永兴组合六围	18666179222
34	中山火炬开发区大唐盛视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创意产业园区 3 号商务楼	0760-88581137
35	创意港 • 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号	0760-85335358
36	中山市小榄金融中心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13 楼 1316 室	0760-22118989
37	中山市小榄镇华耀智汇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竹源路 133 号之一单元号 006 二楼 003	13005234678
38	五桂山景行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康乐大街 9 号	0760-87618961
39	微大科创园	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前洋一路 21 号	0760-86689188
40	中山创业创新港	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兴华中路 15 号尚悦广场 1 檐	0760-86963335
41	中山市灯配天下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中 9 号冈东商厦 A 栋 6 楼灯配天下 A-10 卡	18689337779
42	中山市小木头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三乡镇吉鹤村华财古玩城藏宝阁 2 楼 A1	18928155000
43	中山火炬开发区工合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冀 17 层 1701 卡	16507000085
44	中山市小榄镇云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竹源路 133 号之一单元号 006 二楼 005	0760-22283883
45	中山市南朗街道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 49 号	13726010313
46	中山市南区侨城文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中山市南区沙涌南宝大街(跃进路沙涌牌坊侧)一层 102 卡	0760-89900085

## ○ 中山市创业地图

